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委员分工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团委机关组织建设，提升校团委机关联系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经校团委委员会8月28日会议研究，并报学校党委备案，决定对委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委员具体分工：

何新东同志主持全面工作。

李佳敏同志分管办公室、青年发展服务中心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，联系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。

卜海璐同志分管组织部、国旗护卫队、青年宣讲团，联系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。

王雪媛同志分管广播站、社团工作部、大学生艺术团，联系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。

张永康同志分管宣传部、科创实践中心、校学生会，联系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。

杨晟同志分管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。

张榕倩同志分管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。

张亚娉同志分管交通与信息学院团总支。

彭太福同志分管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